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3月17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0

##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06)自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筹划拟议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自律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需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进行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精工科技,股票代码:002006)于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1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拟向深圳市合吉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吴晨鑫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盘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盘古投资”)100%股权,并同时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荣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额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电子方式和电话方式召开并作出如下决议,并于2016年3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卫江先生、独立董事吴晨鑫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越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与适用条件。

2.以5票赞成、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盘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盘古投资”)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25,000万元,交易对方为盘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投资”)、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吴晨鑫。同时,公司拟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共青城荣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荣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逐项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盘古投资全体股东;天地投资、精工集团和吴晨鑫,天地投资以其持有的盘古数据46.73%股权、精工集团以其持有的盘古数据19.05%股权、吴晨鑫以其持有的盘古数据2.795%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定价  
标的资产盘古数据100%股权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盘古数据截至2016年2月29日整体价值的预估,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确定盘古数据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25,000万元,其中天地投资所持盘古数据75.3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5,652.6万元,精工集团所持盘古数据19.0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9,999.9万元,吴晨鑫所持盘古数据5.5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347.5万元。

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最终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与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公司将与交易各方重新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派送现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共计352,941,175股,按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将向上述发行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合计为360,000万元。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盘古数据股权数量(元)	持有盘古数据股权比例	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1	天地投资	527,536,800	75.3624%	240,516,029	245,326.35
2	精工集团	133,333,200	19.0476%	98,039,117	99,999.90
3	吴晨鑫	39,130,000	5.5900%	14,386,029	14,673.75
合计		700,000,000	100.00%	352,941,175	360,000.0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现金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向天地投资支付现金对价150,326.25万元,向吴晨鑫支付现金对价14,673.75万元。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①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②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③触发条件  
a.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0日收盘指数(即2,211.86点)涨幅超过20%;

或  
b.调价期间内,专用设备指数(801074.SL)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0日收盘指数(即7,943.26点)跌幅超过20%。

上述两个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指公司股票复牌的交易日。

c.在满足上述a或b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①或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精工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④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以任意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审议调整后发行。

⑤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证券法规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限售期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后的股票交易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设置了交易对方的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盈利承诺2016年度至2019年度,如前述36个月锁定期满后但仍存在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若上市交易或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的50%或盈利承诺期间已向精工科技补偿股份数,其余股份至盈利承诺期满后解锁;如盈利承诺期间早于前述36个月锁

定期届满的,则交易对方可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上市交易或转让;

6个月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相关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对方由于公司基于相关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分别由盘古数据以东现金方式向精工科技弥补,并且盘古数据股东及盘古数据实际控制人徐俊俊对上述因盘古数据期间亏损而产生的弥补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审批机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精工集团、共青城荣杉,认购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精工集团	170,146,945	220,000
2	共青城荣杉	46,403,712	60,000
合计		216,550,657	280,000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2.93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216,550,657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80,000万元,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收购盘古数据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165,000
2	收购整合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资源	56,000
3	云计算、大数据及IDC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26,000
4	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	6,000
5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11,400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600
合计		280,000

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资金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后的股票交易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钱越顺先生、孙卫江先生、金力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A股代码:601009 A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015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2015年年度业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城银行”)12.852万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9.58%。鹿城银行于2015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简称:鹿城银行,代码:832792。鹿城银行于201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5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8,564,867	169,233,563	-0.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00,776	54,514,364	19.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176,037	38,308,346	41.42
总资产	5,165,463,055	4,359,977,262	18.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672,191	361,294,315	10.90

有关鹿城银行2015年度业绩详情,请投资者查阅鹿城银行于201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A股代码:601009 A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016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4,9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49亿元(以下简称“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2016〕15号同意,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于2016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2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2016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公司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文化创意行业,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动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进展规定,公司将按照2016年3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附注:  
宋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经担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目前还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石,男,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中商信托改制及IPO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建设银行A+H股配股项目,中国银行A+H股配股项目,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A+H配股项目,国家开发银行改制及收购项目的配股项目和“广发银行A+H股IPO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成功保荐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石,男,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中商信托改制及IPO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建设银行A+H股配股项目,中国银行A+H股配股项目,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A+H配股项目,国家开发银行改制及收购项目的配股项目和“广发银行A+H股IPO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成功保荐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注:  
宋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经担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目前还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石,男,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中商信托改制及IPO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建设银行A+H股配股项目,中国银行A+H股配股项目,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A+H配股项目,国家开发银行改制及收购项目的配股项目和“广发银行A+H股IPO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成功保荐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注:  
宋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经担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目前还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注:  
宋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经担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目前还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注:  
宋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经担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目前还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注:  
宋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经担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目前还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注:  
宋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经担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目前还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注:  
宋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经担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目前还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注:  
宋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经担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目前还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注:  
宋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经担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目前还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注:  
宋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经担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目前还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注:  
宋凌志,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经担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是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目前还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